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

校园足球字〔2012〕15号

全国校足办关于印发XX杯2012年 全国校园足球冠军杯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各布局城市、试点县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确保XX杯2012年全国校园足球冠军杯比赛圆满、顺利且高质量的举办，现将《XX杯2012年全国校园足球冠军杯竞赛规程》印发各相关布局城市校足办，请遵照执行。

附件：XX杯2012年全国校园足球冠军杯竞赛规程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足球协会（代章）

2012年7月14日

XX 杯 2012 年全国校园足球冠军杯

竞赛规程

一、比赛名称

XX 杯 2012 年全国校园足球冠军杯

二、主办单位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承办单位

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简称：奥体中心）

四、协办单位

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五、比赛时间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7 日

六、比赛地点

奥体中心

七、参赛资格

（一）获得 2010-2011 年度校园足球联赛一、二等奖的布局城市各选派一支校园足球联赛冠军学校队伍或推荐一支校园足球比赛评比优秀的学校队伍。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参加过 2011-2012 年度校园足球联赛并在该学校注册的球员，应具有《参赛资格登记证》，并加盖当地校足办公章。

（三）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参赛。

八、报名

（一）每支球队报名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宣传人员 1 人、运动员 10 人。

（二）报名运动员的年龄为 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出生。

（三）比赛为一次性报名，各队运动员报名单一经确认不得更改，未报足名额不得补报。

（四）各参赛队应于 2012 年 9 月 15 日前将报名表加盖

所属校足办公章，传真至全国校足办（010-59291027）。逾期报名视为弃权。

（五）各参赛队伍请填写报名表（见附件）。

（六）严禁各种形式的虚假报名，如资格审查出现问题，全国校足办将对涉事单位给予相应处罚。

九、竞赛办法

全国校园足球联赛一、二等奖布局城市共选派 20 支队伍，加上东道主北京队和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共计 22 支队伍。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通过抽签将队伍分为 4 个小组，进行单循环积分赛。第二阶段获得各小组赛的前两名进行交叉淘汰赛。

十、比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二）执行最新修订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

（三）比赛用球

使用中国足球协会指定的 4 号足球，由全国校足办提供。

（四）比赛场地

在全国校足办检查、批准的天然或人造草皮球场进行。

（五）比赛时间

1、所有场次比赛，必须严格按照组委会所安排的日程和规定的时间进行。

2、全场比赛为 40 分钟（上下半时各 20 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 10 分钟。

（六）小组赛名次决定办法

1、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

2、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3、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条件顺序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4) 积分相等队之间总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之间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 积分相等队之间获得红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7) 积分相等队之间获得黄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8) 如仍相等, 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七) 淘汰赛阶段如 40 分钟比赛结束后仍为平局, 以互踢球点球的方式决定胜负。

(八) 各参赛队必须为本队运动员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 比赛运动员确认

1、比赛前一天召开赛前联席会。

2、每场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 各队教练员必须提交上场的 5 名队员和 5 名替补队员名单。

3、每队每场比赛不限换人数, 未填报的替补队员不得上场比赛。

(十) 比赛服装

1、各参赛球队须准备颜色不同的两套比赛服装和护袜。运动员必须穿带足球鞋和护腿板。

2、比赛上衣背后、胸前和短裤号码必须符合规则规定, 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比赛。

3、服装上要印有城市、学校、校园足球等标志。

4、守门员比赛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5、场上队长须佩戴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十一) 替补席

1、裁判席面向场地方向, 其左侧替补席为主队座位。

2、每队替补席不得超过 8 人。

（十二）黄牌、红牌

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在两场比赛中累计两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

（十三）小组赛阶段的红黄牌带入淘汰赛阶段。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录取前三名和团体一、二、三等奖给予奖励。

（二）评选公平竞赛奖、精神文明奖和道德风尚奖等奖项各一个。

（三）评选最佳阵容、最佳球员、最佳射手等奖项。

十二、比赛监督、裁判长和裁判员

（一）比赛监督、裁判长和裁判员由全国校足办选派。

（二）比赛监督、裁判长和裁判员将按照亚足联、中国足协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十三、开发与经营

（一）全国校足办拥有比赛的商务所有权、新闻报道权及与比赛相关的权益。有权转让或授权承办单位或其他单位。

（二）承办单位经全国校足办授权后有权冠名，全称应为：“XX杯2012年全国校园足球冠军杯赛”。

十四、比赛经费

（一）根据全国校足办与承办单位签订的承办协议，由承办单位提供办赛费用和参赛队伍食宿费用。

（二）各参赛队伍自负往返差旅费用。

（三）超编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四）承办单位按规定支付比赛监督、裁判长和裁判员的工作酬金。

十五、报到与离会

（一）参赛队伍、竞赛官员、工作人员于10月1日报到，10月7日离会（具体行程，各队可根据情况自行安排）。

（二）参赛球队抵达北京的信息应提前传真至全国校足办，需明确队伍联系人及其移动电话、本队抵达北京的车次

或航班号、实到人数（注明男女及民族）。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XX 杯 2012 年全国校园足球冠军杯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

| 领队 | 姓名 | 手机号 | 运动员服装 | | | 守门员服装 | | |
|-------|-------|-------|-------|-------|-------|-------|-------|-------|
| | | | 上衣 | 短裤 | 长袜 | 上衣 | 短裤 | 长袜 |
| 教练 | | | A | | | | | |
| 宣传 | | | B | | | | |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出生年月: | 出生年月: | 出生年月: | 出生年月: | 出生年月: | 出生年月: | 出生年月: | 出生年月: |
| 比赛号码 | 比赛号码 | 比赛号码 | 比赛号码 | 比赛号码 | 比赛号码 | 比赛号码 | 比赛号码 | 比赛号码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出生年月: | 出生年月: | 出生年月: | 出生年月: | 出生年月: | 出生年月: | 出生年月: | 出生年月: |
| 比赛号码 | 比赛号码 | 比赛号码 | 比赛号码 | 比赛号码 | 比赛号码 | 比赛号码 | 比赛号码 | 比赛号码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 |
|-------------------------|---------------------------------------|
| 以上报名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合进行足球竞赛活动。 | 以上报名人员全部报名参加了校园足球比赛，并办理了校园足球险或意外伤害保险。 |
| 报名单位城区所属二级以上医院盖章 | 参赛单位盖章 |